

境外驗證作業流程

1 驗證作業流程

1.1 提出申請

申請者依申請驗證類別分別填具「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境外/USDA/EU)」、「有機菇類驗證申請書」或「Organic System Plan (Processing/Handling)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其內容及附件包括：

1.1.1 符合申請驗證資格之文件。

1.1.2 生產廠(場)資料說明。(如地理位置、設備、設施、環境條件、其他驗證資格)。

1.1.3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說明。

1.1.4 有機農產品原料之驗證證明文件。

1.1.5 有機完整性計畫書。

1.1.6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1.1.7 驗證歷史紀錄。(如適用)

1.1.8 客戶抱怨紀錄。

1.1.9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1.1.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2)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3) 至少一次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4)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1.1.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本公司之要求內容。

1.2 文件審查

收到申請案件確認申請驗證事項符合本公司得辦理驗證業務之地區、國家，即開始受理並進行文件點檢與文件審查。

1.2.1 確定申請案件資料齊全。

1.2.2 確認客戶已繳交相關費用，並完成「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或「Contract for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簽署。

1.2.3 前述階段完成將通知申請者進行實地查驗。

1.3 實地查驗

1.3.1 查驗人天數視驗證規模大小、驗證產品、品項多寡，由本公司決定辦理。

- 1.3.2 查核足資證明有機農產品其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1.3.3 作物生產所使用之商品化資材若未能符合國內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則得使用當地國（地區）有機法規所允用之資材，惟其成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規定。
- 1.3.4 有機流通(自有品牌)業者：申請者需檢附自有品牌使用同意書、自有品牌業者與代工廠合約書及代工廠之有機驗證證明書。
- 1.3.5 當查驗過程發現申請者之管理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須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 1.3.6 查驗結束前，稽核員將訪談申請者、權責人，進一步確認查驗所得資料的準確性，並依據法規作出檢查總結報告。

2 產品抽樣檢驗

- 2.1 有機農產品之抽樣測試若需委由境外地區之實驗室執行時，該實驗室需為通過 ISO/IEC 17025 之測試實驗室。
- 2.2 有機農產品之抽樣測試若需委由境外地區之實驗室執行時，其所出具之檢驗或測試報告，應由已簽署 ILAC MRA 實驗室出具，未附加認證標記者，不予採認。
- 2.3 若該地（國）無符合資格之測試實驗室，則可送往鄰近國家或寄回台灣測試，惟若有植物檢疫或其它法規規定時需確認符合。

3 驗證決定

- 3.1 驗證決定包含「通過」、「限期改善」、「暫時終止」、「駁回」、「驗證終止」。
- 3.2 通過時本公司將辦理核發證書及標章事宜。
- 3.3 有關「駁回」、「暫時終止」、「驗證終止」之事由，請參照「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4 交易證明文件管理作業流程(台灣有機農業訊網)

- 4.1 申請帳號：由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提出交易證明文件申請需求，本公司開通帳號。
- 4.2 線上登錄，提出申請：由農產品經營者登入系統，新增交易證明文件申請單，並送出申請給本公司審核。
- 4.3 本公司審核用印：由本公司審核申請單登錄內容是否正確，若無誤則予審核通過後，下載進行用印。(用印後檔案必須上傳系統)
- 4.4 驗證業者線上下載：本公司審核通過後，農產品經營者可自行登入系統下載使用。

5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申請

凡通過本公司驗證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有機證明文件時應提供下列文件，並於產品以有機名義出口或在台販售前提出申請：

- (1) 交易證明文件申請單
- (2) 商業發票(Invoice)
- (3)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4) 運輸單據(Bill of Lading)
- (5) 繳交費用
- (6) 其他經本公司通知應附文件

6 核發交易證明文件應注意事項

- 6.1 核發交易證明文件使用語文規定。
- 6.2 有機農產品必須被驗證合格。
- 6.3 農產品經營者是否遵守相關標示、標章使用規定。
- 6.4 確認每次核發交易證明，僅提供一份正本給農產品經營者。
- 6.5 查獲或接獲已驗證之進口農產品違規情事時，應立即妥適處理並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

7 驗證標章管理

- 7.1 通過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可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使用「套印式慈心驗證標章」，但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為確定驗證標章使用紀錄及管控無虞，本公司於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 7.2 慈心驗證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或散裝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8 異動

- 8.1 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訊有改變時，應以異動表或驗證作業系統主動提出異動申請。
- 8.2 本公司收到異動申請案件後，應就變更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電子檔或郵寄)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9 品質違規之作業內容

- 9.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違規產品或田區之驗證資格，所有農產品不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

並限期提出回收紀錄及違規原因、矯正說明；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 9.2 客戶違規產品如有使用慈心驗證標章，應停止使用。
- 9.3 本公司得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矯正措施、確認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並視實際需要進行採樣；與違規事由相關之產品/原料經評估疑似有風險，得建議客戶採預防性措施；若經確認品質違規，得要求下架回收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
- 9.4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時終止屆滿前提出矯正說明，本公司將審查此矯正說明，以決定是否恢復驗證資格，必要時得派員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與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
- 9.5 客戶恢復驗證資格後，恢復驗證產品或田區應列入年度市抽名單及下次查驗查核重點；恢復驗證產品或田區應再進行採樣測試。